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 佈

完 成

委 任 董 事 、 行 政 總 裁 及 首 席 財 務 官

董 事 辭 任

及

董 事 調 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下列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完成當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a)執行董事詹偉先生、(b)非執行董事沈翎女士、(c)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已辭任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於

完成後即時生效。緊隨完成後，宗慶生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而李東生先生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上述各人辭任董事職務，乃因彼等須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上。上述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人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詹偉先生、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及李東生先生各人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達深切敬意及感謝。

前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於完成時獲調任為副董事長，同時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此外，前任非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於完成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完成收購事項及委任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謹此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委任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售股契據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下列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完成當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在該通函內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的資料外，本公司與上述各董事訂立了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與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及MMG Management Pty Ltd(本公司之完成後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Michelmores先生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與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MMG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之完成後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Lamont先生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與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委任協議(「Cassidy博士委任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焦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焦先生服務協議」)。

Michelmores先生服務協議

除根據Michelmores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提前終止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Michelmores先生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a)本公司向Michelmores先生發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b)Michelmores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

根據Michelmores先生與MMG Management Pty Ltd訂立之聘用協議，Michelmores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總額為每年2,090,000澳元。該固定薪金總額須經由MMG Management Pty Ltd之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及釐定。除固定薪金總額外，經董事會批准後，Michelmores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現金花紅作為短期獎金，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之100%，並可參與MMG Management Pty Ltd不時之現有長期現金表現激勵計劃，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之160%。

Lamont先生服務協議

除根據Lamont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提前終止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Lamont先生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Lamont先生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聘用協議為止。

根據Lamont先生與MMG Australia Limited訂立之聘用協議，Lamont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總額為每年1,012,000澳元。該固定薪金總額須經過年度審閱，由MMG Austral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提供建議以及由MMG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會釐定。除固定薪金總額外，經董事會批准後，Lamont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現金花紅作為短期獎金，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之80%，並可參與MMG Australia Limited之長期現金表現激勵計劃，金額最高達其固定薪金總額之80%。

Cassidy博士委任協議

除根據Cassidy博士委任協議有關提前終止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Cassidy博士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Cassidy博士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聘用協議為止。Cassidy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服務費250,000港元。

根據Cassidy博士與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訂立之委任協議，Cassidy博士將繼續有權就其擔任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其現時酬金為每年150,000澳元。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之董事會亦已批准就Cassidy博士擔任(a)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之審核委員會主席、(b)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c)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之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而向Cassidy博士支付酬金為每年25,000澳元。

焦先生服務協議

除根據焦健先生服務協議有關提前終止外，焦健先生根據其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焦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服務費100,000港元。

焦先生亦將繼續有權就其擔任MMG Management Pty Ltd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其現時每年酬金為每年120,000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新獲委任董事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其他資料亦載於聯合公佈及該通函內。有關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焦健先生的任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並無轉換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五礦 ^{附註}	1,284,467,826	63.39	1,284,467,826	43.29
代價股份	—	—	940,779,090	31.71
換股股份	—	—	—	—
中國五礦 ^{附註}				
之股權總額	1,284,467,826	63.39	2,225,246,916	75.00
公眾股東	741,748,973	36.61	741,748,973	25.00
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	—	—
總計	2,026,216,799	100.00	2,966,995,889	100.00

附註：

1. 中國五礦持有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股份」)註冊股本96.5%，而中國五礦股份則持有五礦有色已發行股本約91.57%。中國五礦亦持有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持有中國五礦股份1%註冊股本。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發行予愛邦企業。愛邦企業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

2. 愛邦企業僅可轉換之該等證券數目，為於進行該項轉換後，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a)執行董事詹偉先生、(b)非執行董事沈翎女士、(c)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已辭任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於完成後即時生效。緊隨完成後，宗慶生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而李東生先生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上述各人辭任董事職務，乃因彼等須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上。上述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詹偉先生、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及李東生先生各人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達深切敬意及感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前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於完成時獲調任為副董事長，同時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此外，前任非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於完成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郝先生及李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郝傳福先生

郝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郝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會計學大專學歷。郝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

中國及海外之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五礦有色之財務部科長。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為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助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郝先生在國際業務，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郝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郝先生持有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郝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郝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郝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40,000港元(包括每年之房屋津貼360,000港元)。彼亦可於董事會決定後享有其他福利。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郝先生獲調任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李連鋼先生

李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外語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李先生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澳洲、墨西哥及美國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類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出任澳華黃

金有限公司(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澳洲交易所及聯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辭任。彼在國際業務及有色金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可認購1,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調任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730,000港元(包括每年之房屋津貼300,000港元)。彼亦可於董事會決定後享有其他福利。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李先生獲調任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郝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在詹偉先生(前任執行董事)、沈翎女士(前任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及李東生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徐基清先生及焦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